

中国科学院金属研究所

关于研究生中期检查的规定

中期检查是研究生培养过程中的重要环节，是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的保证。中期检查将对研究生德、智、体各方面进行一次全面系统的检查。

1、中期检查时间：硕士生及统考博士生在入学后第五学期进行，直博士生及硕博连读生在入学后第九学期进行。

2、中期检查内容和方式：

1) 自我总结：a、是否进入实质性论文工作阶段，做了哪些工作，进展如何？b、取得了哪些阶段性成果或结果（新发现、新工艺、创新性工作等）；c、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拟解决途径；d、下一步工作计划及预计毕业时间。

2) 导师评议：导师根据学生的思想品德表现、学习成绩、科研工作能力和学位论文进展情况等进行综合评定，并签署意见。

3) 集中考核：由相关学科专家组成考核小组，考核小组成员不少于5人，学生以报告形式汇报个人学业及科研工作等情况，考核专家提出问题，并给出考核意见。

3、在国外联合培养的学生，以书面形式接受中期检查。

4、中期检查结果将反馈给导师和学生，并在所内公布。

5、考核成绩排在每个小组前20%（四舍五入）的学生，中期检查成绩为优秀，成绩优秀并符合优秀学生评选条件的学生可作为优秀学生候选人。

6、博士研究生：a、首次参加中期检查的学生，若中期检查成绩为及格（低于75分）或本小组中排名后5%（四舍五入）的，必须再次参加中期检查；b、第二次参加或延期参加中期检查的学生，若中期检查成绩为及格（低于75分）或本小组中排名后5%（四舍五入）的，其学位论文将列为论文抽查必须审检论文。

硕士研究生：中期检查成绩为及格（低于75分）的学生，其学位论文将列为论文抽查必须审检论文。

7、因故不能按时参加中期考核的学生需提交延期申请并由导师签署意见，申请延期的学生必须参加下一年度的中期考核，并不能参评优秀。

8、未完成开题报告的学生不得参加中期考核，中期考核距离开题报告的时间不少于半年，距离学位论文答辩的时间不少于半年。